

《楞嚴經正脉疏》「十番顯見」之研究 ——兼論與《楞嚴經會解》的比較

黃琛傑

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

晚明時期，為中國《楞嚴經》詮釋史上注疏數量最多的時期，同時，也是詮釋衝突最為劇烈的時期。掀起這場紛爭的關鍵性人物，便是明萬曆年間的交光真鑑法師。真鑑因為不滿當時已流行二百餘年，由元代天如惟則禪師會集唐、宋九家注疏而成的《楞嚴經會解》的詮釋，而另行撰作了《楞嚴經正脉疏》。其中最大的衝突點，便在於真鑑所獨創的「十番顯見」的新詮釋。由這項詮釋上的衝突所引起的法義上的激烈爭辯，自真鑑提出後，綿延至民國時期而未止。

關於這場詮釋衝突，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，僅止於認識到其足為考察晚明時期佛教思想史的新視角，至於具體的議題以及所牽涉到的宗派，則尚未有人進行深入的探究。換言之，雖然已發現這場詮釋衝突在學術上的重要性，不過，其具體情況目前則付之闕如，亟待加以研究。本論文之作，正是銜接了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，而予以推進深入，具體地聚焦到探究這場詮釋衝突的引爆者——交光真鑑，由其所自述之「大異舊說」的「判科」與「釋義」兩大方面，來詳加考察其所獨創的「十番顯見」之新詮釋，抉發出其新說之精義所在，並藉由兼論與其所極為抨擊的《楞嚴經會解》的比較，來釐清真鑑新說的不同之處。此外，文中分別還針對了晚明時期諸師，如蓮池祿宏、幽溪傳燈、滿益智旭與錢謙益，以及清代的靈耀等，就諸師針對真鑑所提出之不同的詮釋主張與批判進行檢視，反省真鑑新說的疏失，以及諸師批評的誤解之處。

研究結果發現，在「判科」方面，真鑑所提出的「十番顯見」的科判，具有以下四大項特點。

一、結構扼要清晰，突出「顯見」的主題

本論文透過比對《楞嚴經會解》所徵引的唐、宋九家注疏中，今日尚可見到的科判者的四家，分別是惟愨、子璿、仁岳與戒環的科判，以及《楞嚴經會解》的「隱結構」，發現相較之下，真鑑的科文顯得條理特別清晰，重點特別集中而突出。就其十番的科文來看，可以明顯地看出首番的「指見是心」為其核心，而其後的九番科文——「示見不動」、「顯見不滅」、「顯見

不失」、「顯見無還」、「顯見不雜」、「顯見無礙」、「顯見不分」、「示見超情」與「顯見離見」，則都是圍繞著首番的「指見是心」進行正面的闡述。其關注的焦點，完全集中在「發明見性」一事上，突出了其所要彰顯的「顯見」的主題。

而關於智旭曾提出真鑑所獨創的「十番顯見」，是「巧取」宋代德洪《楞嚴經合論》的說法，經考察後，發現真鑑是有取有捨，有承襲也有創新。尤其是在詮釋進路與強調的重點方面，與《楞嚴經合論》所主張的「破滅無明」的遮詮方式，可說是大相逕庭。至於清代的靈耀所提出的「平頭十王」的批評，本論文則指出其「十王」的批評並不允當。倒是「平頭」與「略無統攝」的批評，則似乎說中了真鑑後九番科文的情況。

二、以多重結構來定位「十番顯見」

關於真鑑所科的「十番顯見」，除了可以由其本身的內在結構來認識外，還可以由其外在的定位，來發現真鑑對其有不同角度的意義型塑。包括了由全經判科、宗趣通別與入道方便三個不同的角度，可說是一種多重結構的定位。由全經判科的角度來看，「十番顯見」是定位在「具示妙定始終」的過程中，擔負著指出其入路為「根性」的關鍵性角色，由此「根性」入路一路「顯真」地指向真心。這是真鑑有別於《楞嚴經會解》的獨出手眼之處。而由宗趣通別的角度來看，「十番顯見」則是位於全經六對宗趣中的第一對——「破顯」中的「顯」的部分，是定位在入真的義理門戶之處。至於由「入道方便」的角度來看，真鑑則只說出了「十番顯見」是妙奢摩他的「初方便」。對此，本論文則認為，必須說出「十番顯見」是妙奢摩他、妙三摩與妙禪那一貫而下最初的「初方便」，是本經一切顯真過程中最初的「初方便」，才能彰顯出「十番顯見」在「入道方便」中的定位及其重要的程度。

三、方法學的轉向與建立

真鑑之所以會有嶄新的研究成果，關鍵是在於其在方法學上的轉向與建立。一方面，其由《楞嚴經會解》僅以個人的觀點來取捨前人之說的詮釋方法，轉為有系統地運用華嚴宗「十門分別」的解經方法。

另一方面，則更在承襲華嚴宗「十門分別」的解經方法外，還有所超越。關於這點，本論文透過比對了唐代法藏的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、澄觀的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，以及宋代子璿的《首楞嚴義疏注經》三部著作中所提出的「十門分別」，發現真鑑在前人原本為「前八義門，後二正釋」的「十門」中，獨創加入既無法歸屬於「義門」，也不屬於「正釋」，而是屬於研究方法的「科判援引」一門，可說是將原本前人僅作為一般方法論的科判，提升作為特殊方法論。此外，他還特地為科判建立了方法學上的系統，區分科判為「本有科」、「分文科」、「約義科」與「生起科」四類，詳加介紹了各科的意涵、作用與要點，並特別針對前人運用科判的流弊提出解決之道，乃至特創了兩項在實務上十分實用的作法。凡此皆可以看出，其在方法學上之轉向與建立詮釋方法的自覺。

四、結構優先於主體，共時性優先於貫時性的方法

關於真鑑特重語脈與科判這種以結構為方法的作法，本論文借重西方的結構主義，發現真鑑詮釋背後的預設，有結構優先於主體與共時性優先於貫時性的特點。對於其以此方法作為詮釋《楞嚴經》時的最高而且是唯一的判準，本論文則進行了方法學上的反省。在對其結構優先於主體這項特點的反省中，本論文指出，當承認真鑑對於《楞嚴經》的詮釋在結構上的貢獻時，還必須同時對於這種方法的局限性有所警醒，必須對於詮釋者（讀者）生命的多元性具有開放的關懷，允許生命的成就具有溢出於結構的可能性，而不應以為只有以遵循經文脈絡的理解方式為唯一的成就途徑。而在對於共時性優先於貫時性的反省方面，本論文則認為，這種重在共時性的方法，難免會遭受到「腹稿」的質疑，同時，也容易忽略了歷史的貫時性對於共時性，仍有其在詮釋上不可化約的特殊性。

而在「釋意」方面，經考察後發現，真鑑所提出的「十番顯見」之說，具有以下諸項特點與意義。

一、單提「正脉」，以顯真為主的詮釋進路

在有關「十番顯見」的詮釋進路上，本論文發現，真鑑是由原本《楞嚴經會解》中以破妄為主的詮釋進路，以及破顯並存的詮釋方式，改為單提「正脉」，以顯真為主。其顯真的詮釋進路，是經由顯真主題的確立，顯真主題的集中發明，以及顯真主題的延續發揮三階段來完成。其以「見性」來結合前文的「十番顯見」與後文的會通四科、七大的作法，清楚地展現了其一一以貫之的、由見性而一路直入如來藏性的顯真的詮釋進路。而其之所以會與《楞嚴經會解》的詮釋進路不同，關鍵之處，便在於《楞嚴經會解》是將詮釋目標設定

在第十番經文中純真無妄的「真見」，而真鑑則是將「顯真」的「真」，設定在首番經文中真中帶妄的「見性」，認為這才是本經真正要豁顯的重點所在，是顯真的門戶、關鍵，由此大本才能開展出其後的詮釋。此外，關於真鑑以其顯真的進路來辯破《楞嚴經會解》看重「眼見」的破妄進路，以及辨析「心目雙徵」、「舉拳類見」與「盲人矚暗」喻的用意實是在心等論點，本論文也進行了詳細的考察。

二、指出「十番顯見」中的心性意涵，證成見性通藏性，為本修因

真鑑除了在詮釋進路上重新釐定為「顯真」，使詮釋的主題「見性」突出而鮮明外，還進一步發明了「十番顯見」中所蘊含的寂、常、妙、明與周圓這心性五義。其用意，一方面是指出「十番顯見」是「正顯在心」，是「對於真心的正面揭露」。這是將原本《楞嚴經會解》中微寓之意大加發明。另一方面，則是藉此見性具有心性五義之說，來證成「十番顯見」所言的見性，是通於本經後文所言的如來藏性，銜接了前文的見性與後文的如來藏性的關係，抉發出二者實為一體的精義。這除了是為了矯前人割裂見性與藏性，而模擬藏性另外立諦修觀的作法外，更重要的，則是為了在實際修行操作時，以「十番顯見」所彰顯出的根性來作為本經特重的「本修因」，使本經所悟與所修、前悟與後修貫通為一。可說是以一「根性」來貫通了全經的前悟與後修。本論文認為，必須由這個面向，才能真正認識真鑑抉發見性通於藏性這項精義的用心。至於真鑑並未明言有何心性意涵的第九番與第十番的詮釋，本論文則代為發明其說，圓滿地彌補了心性五義的未盡之意。

三、指出「十番顯見」的深層意涵——「捨識從根」

真鑑對於「十番顯見」最重要的詮釋，便是抉發出其「捨識從根」的深層意涵。這部分的發明，迥異於《楞嚴經會解》。根據本論文的考察，發現真鑑是以「破識指根」或「破識顯根」來作為根本認知的確立。而「捨識從根」，則為由「破識顯根」的正確認知，進入到實際宗教實踐上有關入手方法的取擇，亦即捨棄以識心為本的修行方式，而依循以根性為本的修行方式。這「捨識從根」之說，雖然是由「十番顯見」而來，不過，其涵蓋的層面卻是統攝了《楞嚴》全經的要義。本論文將真鑑的詮釋推展至極，得出全經核心要義之極致，便在於「十番顯見」所揭示出的「從根」二字。依真鑑的看法，真正稱得上是「上智徹通之見」，便是將破識、顯見、四科與七大，以及三如來藏與十法界心，乃至圓通修證等，完全貫通在根性之中。這項發明，開出了《楞嚴經》詮釋史上的「根性法門」之說。

四、發明「捨識從根」即為《楞嚴經》所言之真性定——楞嚴大定

真鑑對於「捨識從根」的首要發明，便在於闡述其為《楞嚴經》所揭示出的真性定——楞嚴大定。其用意，則是為了一矯《楞嚴經會解》所主張的，楞嚴大定是由天台止觀之「三一互融」的「妙脩」所修成的說法。依真鑑之說，《楞嚴經》之所以要揭示楞嚴大定，是因為有所謂性定與修定之別。而這性定與修定之別，也正是真定與偽定之別。其差別，便在於性定是依《楞嚴經》所主張的不生滅之根性為本修因，而修定則是依一般止觀所主張的生滅之識心為本修因。依不生滅為因而修，則得不生滅之真定；依生滅為因而修，則得生滅之偽定。雙方之別，便在於「所依定體」有所不同。因此，「捨識從根」可以說，便是「捨不真實定而修真實大定」。

五、發明「捨識從根」即為《法華經》所言之實教

真鑑除了就《楞嚴經》來發明其「捨識從根」之說外，還援引了《法華經》來擴大其詮釋基盤。其詮釋，是以前對於《楞嚴經》用根與用識之別的主張，來作為《法華經》中權實之別的內涵。真鑑認為，《法華經》的側重點在於「廢權立實」，其所要廢之權，便是《楞嚴經》中所言及的「錯用識心為本修因」，而所要立之實，則是《楞嚴經》主張的「能用根性為本修因」。由此而說《楞嚴經》之「捨識從根」，即為《法華經》所言之實教。本論文除了抉發出真鑑的這項發明外，還深入檢視了真鑑詮釋背後對於權實二教關係的預設立場，為權實相互對立的「廢權立實」，而且是「畢竟」廢立的立場，並徵引了智顛對於《法華經》所言之權實關係的發明，來指出以台家對於《法華經》之權實的解讀來看，則會認為真鑑對於權實二教關係的認識未免偏狹。在真鑑所主張的「廢權立實」之外，應該還有更為重要的、屬於台家獨家精深發明之「權即是實」那種絕待性之「即」的關係。因此，若以台家所主張的「圓佛之圓因圓果」來看，便會認為真鑑的「捨識從根」之說，有因既不圓，「即有所成，亦不是圓佛」的疑慮，自然也就多無法認同其「捨識」、「決定不用識心」的主張，而多有非難。

六、發明「捨識從根」即為《法華經》所言之佛知見

真鑑之援引《法華經》來擴大其詮釋基盤，除了發明「捨識從根」即為《法華經》所言之實教外，還提出「捨識從根」即為《法華經》所言之佛知見的主張，認為「根性即佛知見」，「此根性法門，亦即《法華》……之體」。就其以《楞嚴經》中有「金口自釋」的「聖言量」為證據這一點來看，其論述自是較其他家數對於佛知見的詮釋更為有力。而真鑑對於兩經進行

綜合發明，以《法華經》之「開、示、悟、入」為結構來詮釋《楞嚴經》，彰顯出整部《楞嚴經》的宣說，便是《法華經》「開、示、悟、入佛知見」的具體展開，如此的作法，則證成了其所發明的「捨識從根」之說的重要性，正是諸佛出世的「唯一大事因緣」。

七、發明「捨識從根」即為禪宗所言之「直指人心」

真鑑除了援引《法華經》來發明「捨識從根」之說外，還援引禪宗所言之「直指人心」來相互闡述。其一方面就是方法——即「直指」的部分，來彰顯出《楞嚴經》是「雙兼直、曲二指」，具有超越宗門與教下的優越性。另一方面，則就「直指」的標的——即「人心」的部分，來揭示出其所獨家發明的「根性」，即為禪宗直指之心，並列舉禪宗多於六根門頭指示的方式為例證，來與《楞嚴經》之根性相會通。就這方面而言，《楞嚴經會解》則僅曾略露端倪而已，可說是真鑑的獨家發明。

除了上述的研究成果外，本論文還特別針對前人對於「捨識從根」說所提出的批評，舉出批評最力之錢謙益的《楞嚴經疏解蒙鈔》，以及靈耀的《楞嚴經觀心定解》與《楞嚴經觀心定解大綱》詳加檢討，澄清其中對於真鑑之說的誤解，同時也發現了二家之說暗合於真鑑的部分，並主張可以幽溪傳燈之「約根以離根」、「根性雖藉根，而實不用根」的說法，來解決這方面的紛爭。此外，本論文還深入考察了真鑑對於由識修入圓通的看法，並特別針對破妄與顯真二種詮釋進路的緊張關係，嘗試尋找出一個可能對話的新詮釋空間，論證「十番顯見」中實可具有以顯見性為主、破妄見為輔的詮釋空間。企圖透過以上諸方面的努力，來減低真鑑之說在《楞嚴經》詮釋史上所造成的衝突。而在肯定真鑑的創見之餘，本論文也深入檢討了真鑑對於見性意涵的詮釋，指出其所以會遭到傳燈與智旭等的激烈評破，關鍵便在於其混淆了見精與見性二者之別。

總結本論文的研究成果，可以確知真鑑所提出的「十番顯見」，在「判科」與「釋意」兩大方面，皆有超邁於《楞嚴經會解》的創見。而這些創見的核心要義，便在於真鑑在《楞嚴經》詮釋史上所開創出的「根性法門」。